

區域排水環境營造工程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區域排水之各項環境營造工程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

(一)縱項目：分為縣市別、施工地點(鄉鎮市區別)、工程名稱、施工起訖年月、工程內容、工程決算數、主辦機關等項。工程內容再分為排水路、其他；工程決算數再分為總計、中央經費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配合款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自辦經費、其他。

(二)橫項目：依排水名稱別分類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區域排水係依據經濟部核定公告之中央管、直轄市管及縣(市)管之區域排水。

(二)排水路：係指排水幹線、支線、分線等各級水路。

(三)表中未列名之工程項目填入「其他」欄，並附註說明。

(四)中央經費：係由中央單位編列經費辦理之款項。

(五)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配合款：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有法令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應配合之經費。

(六)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自辦經費：除中央補助工程外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鄉(鎮、市、區)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。

(七)環境營造工程：為達自然、生態、休閒之景觀復育目標而施設之工程謂之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各河川分署及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(市)政府，在各項水利工程施工後，隨時將該項工程資料分類登記於公務登記冊，並據以編報報表於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報送經濟部水利署，由經濟部水利署按年度予以綜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由經濟部水利署主計室編製1式3份，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河川海岸組，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工程事務組，1份自存，並公布於經濟部水利署網站。